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09：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

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
- (五)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七)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八) 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九)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十) 本制度第八条以外的单位;
- (十一)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四）项对外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十八条 公司接受担保等单方面获益的交易，可免于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与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批准的异常合

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定期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部或部分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合同发生重大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担保事项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派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